

111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1130003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工作）

七、比賽期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 12 日(星期六)，共兩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。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

(一)高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
(二)國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
(三)國小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7.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8.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9.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1.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2.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3.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4.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5.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6.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7.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8.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
十一、預定賽程：每日 8:00 檢錄，8 點 3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

- (一)國中男鈍個人、國中女銳個人、國中女軍個人。
- (二)高中男銳個人、高中男軍個人、高中女鈍個人。
- (三)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。
- (四)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女鈍個人、中年級男軍個人。
- (五)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。

111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六)

- (一)高中男鈍個人、高中女銳個人、高中女軍個人。
- (二)國中男銳個人、國中男軍個人、國中女鈍個人。
- (三)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女鈍個人、高年級男軍個人。
- (四)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。
- (五)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女鈍個人、低年級男軍刀個人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- (二)國小男女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
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面罩、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（外層有包覆軟墊款）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。
- (三)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。個人賽：國小組、國、高中組：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，跨劍種或組別一天至多兩項。低年級組禁跨高年級組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
十五、報名費：

- (一)報名費(現場繳交)：每人每項新台幣柒佰元整(含保險費)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青年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報名請寄 E-mail: ariel01318810@gmail.com 馮妍蓁小姐，電話：0956-9741111，並檢附報名表、保險名單(WORD 檔)及正本 PDF 掃描檔（須加蓋校印）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保險名單

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如無填保險名單，視同未報名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於臺北體育館 7 樓舉行。

十六、比賽與獎勵：

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。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國小組低年級、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，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，自行決定。
- (三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，國小組不滿 5 人者依附則第四項與第五項辦理。
- (四)國小男女低年級組未滿 5 人者，直接合併為低年級混合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仍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(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)。
- (五)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 5 人者，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仍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(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)。
- 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- (七)防疫措施依政府公告之規定辦理，請配合所有防疫措施工作，進行實名制、量測額溫、酒精消毒及會場區必需要佩戴口罩等措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